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20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负责人：冷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陆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10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屏南县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郑[REDACTED]，女，1969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屏南县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施[REDACTED]，男，1987年8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浦城县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男，1955年10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屏南县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范[REDACTED]，男，1985年10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松溪县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496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范[REDACTED]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范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99 弄 602 号 1 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
审 判 员 郭 峰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

本作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俞 枫

